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72 号

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72 号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管理层编制的《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王子制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王子制陶《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王子制陶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裘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王子制陶”），编制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与 CHEN YI QIU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瓷材料使用现金 68,800 万元收购由 CHEN YI QIU 持有的王子制陶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国瓷材料的全资子公司。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王子制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 45 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股东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王子制陶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9,000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交易对价为 68,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子制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国瓷材料持有 100%股权。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国瓷材料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CHEN YI QIU 承诺本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与 8,6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CHEN YI QIU 的业绩承诺，则 CHEN YI QIU 应对国瓷材料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5007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479,669.82 元。

项 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净利润	72,000,000.00	72,479,669.82	479,669.82	100.67%
减：非经常性损益	---	365,843.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00,000.00	72,113,826.50	113,826.50	100.16%

(三) 业绩承诺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